

##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传票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涉及上诉案件 307 起，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传唤事由为调查，应到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二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，涉及上诉案件 307 起，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传唤事由为调查，应到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传票的主要内容

案号：(2020)湘民终 83 号、(2020)湘民终 113 号、(2020)湘民终 121 号等共计 307 起案件。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被传唤人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传唤事由：调查
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

#### 二、上述二审案件的基本情况

本次收到《传票》涉及的 307 起案件，涉及一审诉讼金额合计 274,767,244.319 元。其中：30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、公司同时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涉及一审诉讼金额 111,448,113.434 元；234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涉及一审诉讼金额 142,120,294.607 元；43 起案件为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，涉及一审诉讼金额 21,198,836.278 元。

### 三、开庭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一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 885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公司应分别向各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75,401,554.20 元，公司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合计 955,079.46 元；对 16 起案件进行调解，公司与原告一致同意调解，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合计 2,894,465.79 元，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 26,270.09 元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72、2019-088、2019-110）。

公司就已生效的一审判决和调解结案的 576 起案件已完成赔付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仍处于上诉阶段的案件合计 325 起，公司已收到其中 307 起案件的《传票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二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2 起，其中 1 起合同纠纷，金额 2,850,000 元，已进入执行阶段；1 起合同纠纷，金额 10,038,882.64 元，双方已调解，进入执行阶段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1 起，为股权纠纷，处于审理阶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就一审判决生效与调解的 576 起案件完成赔付，

公司应向原告赔偿损失的余额合计 34,645,669.65 元，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余额合计 515,588.57 元，公司已就相关诉讼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35,698,076.59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处于上诉阶段的案件合计 325 起，涉及一审诉讼金额合计 280,190,412.499 元。其中：30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、公司同时向法院提起上诉；238 起案件为一审原告向法院提起上诉，57 起案件为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案件在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